

烟台市民政局 文件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烟民〔2025〕15号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鲁民〔2025〕18号文件加强困境 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局）、残联，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转发民发〔2024〕75号文件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民〔2025〕1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界定困境孤独症儿童范围，严格规范开展摸排工作。
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5号）精神，困境孤独症儿童是指困境儿童中经确诊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具体包括孤困儿童、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特殊监护困境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中经确诊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各区市在开展摸排工作中，要精准把握困境孤独症儿童基本概念，在征求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后将确诊的困境孤独症儿童信息纳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详见附件)，并进行动态管理。困境孤独症儿童信息台账请于4月底前分别报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全面精准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各区市民政部门、残联要认真落实民发〔2024〕75号、鲁民〔2025〕18号文件精神，特别是针对困境孤独症儿童群体，落实好优化政策供给、加强生活保障、提供兜底监护和家庭支持、强化阵地建设、增进社会融入、引导社会参与等重点任务，切实增进困境孤独症儿童福祉。市儿童福利院要落实“开门办院、开放办院”要求，探索面向机构外孤独症儿童、社区残疾儿童、特殊监护困境儿童等开展临时照护、代养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三、加强困境儿童信息保护。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严格落实《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规定，保护包括困境孤独症儿童在内的困境儿童个人及其家庭隐私，维护困境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附件：困境孤独症儿童信息台账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困境孤独症儿童信息台账

区市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儿童姓氏	儿童类型	备注

注：儿童类型包括孤困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特殊监护困境儿童、其他困境儿童。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25〕18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民发〔2024〕75号文件加强困境 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残联：

现将《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优化政策供给。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用好用足部门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综合运用“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政策，为困境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要严格落实《困境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规定，保护儿童及其家庭隐私。

二、强化阵地建设。结合困境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积极开展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机构通过“开门办院”拓展服务，探索为机构外困境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三、凝聚工作力量。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加大对孤独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孤独症家庭早期干预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困境孤独症儿童档案。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护佑成长”等困境儿童关爱项目向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积极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关爱服务，鼓励培育相关专业社会组织发展，指导其充分发挥作用。及时总结、宣传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民政部 中国残联 文件

民发〔2024〕75号

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残联：

困境孤独症儿童是指困境儿童中经确诊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困境孤独症儿童普遍面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困难，是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点对象。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心关爱，事关儿童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形成家庭、政府和社会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管理，动态掌握情况。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指导其在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对其他困境儿童走访探视时，及时发现其中疑似孤独症儿童，动员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困境儿童进行孤独症筛查。征求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后可将确诊的困境孤独症儿童信息纳入民政部门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各地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困境孤独症儿童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数据质量。

二、加强生活保障，兜准兜牢底线。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暂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符合救助条件的，经监护人申请，根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按规定给予救助帮扶。要通过主动服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方式，为困境孤独症儿童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提供支持帮助。各地残联组织要将符合条件的0-6周岁困境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范围，协调专业机构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6周岁以上困境孤独症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

三、发挥机构职能，提供兜底监护。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对于符合法定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要履行好收留抚养职责。要通过招聘专业人才、与专科医院或专业康复机构合作、引入公益慈善资源等方式，持续提升机构康复服务能力，为机构内困境孤独症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拓展服务对象范围，充分利用机构设施设备为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日间照料、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各地残联组织要协调相关专业机构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并依申请将符合条件的机构及时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四、加强家庭帮扶，提供监护支持。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开展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护知识培训，帮助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孤独症问题，建立合理的康复预期，掌握与儿童沟通、促进儿童康复等方面的知识和技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要支持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参与儿童康复全过程，共同制定和实施康复计划，提升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困境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机构可以视情提供上门服务。各地残联组织要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推动将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纳入孤独症儿童家庭互助服务范围。

五、加强融合服务，促进社会融入。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

织要开展困境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教育融合、就业融合等服务，帮助其融入社会生活。要指导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的工作站点提供困境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服务，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可参与、可融入的社区活动，组织孤独症科普宣传，营造理解、关心、帮助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的良好氛围。各地民政部门要协调做好困境孤独症儿童教育融合工作，对于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帮助其随班就读；对于无法随班就读的，支持其通过在普通学校特教班、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等方式接受教育。聚焦 16-18 周岁有就业潜力的困境孤独症儿童需求，培育开发职业体验、岗位实践、就业锻炼等社会适应性公益慈善项目。

六、加强资源统筹，引导社会参与。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组织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关爱服务，满足困境孤独症儿童多层次康复服务需求。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开展心理抚慰、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各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要发挥机构场所优势，积极培育孵化困境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领域社会组织，指导其充分发挥作用。

七、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结合地方实际抓好落实。要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政策落实。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于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在开展有关工作试点时优先予以考虑，对于在此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在开展工作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困境孤独症儿童个人隐私，避免给儿童及其家庭“贴标签”，更好保障困境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